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165號

原告 林谷築
被告 好師傅居家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柏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游欣偉